

上篇国家利益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国家利益的概念

研究国家利益，必须首先搞清楚国家利益的概念，即明确回答国家利益是什么。这是一个把握国家利益的基本涵义，确定国家利益定义的一个理论问题，并且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理论问题。

一、国内外学术界对国家利益概念的各种解释

“国家利益”是我们常常提到的一个概念。谈起它时，我们心里似乎比较明白，但却又难以表述清楚。国内外学术界的许多学者对此做过大量的研究，有过许多这样或那样的解释，但至今还没有比较统一和比较令人满意的答案。

把“国家利益”置于国际关系理论的突出位置上并给予重视的人，是美国著名现实主义理论家摩根索。他认为“国家利益”是一个政治方面的观念，并且应当用“权力”来界定。他谈到，“现实主义认为，被界定为权力的利益这一关键概念是普遍适用的客观范畴，但是它并不赋予这个概念以一个永久固定的含义。利益的观念确实是政治的实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条件的影响。”^①摩

[美] 汉斯·J. 摩根索著：《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中文1版，13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根索在关于国家利益的概念的认识上主要明确了三点：一是明确了“国家利益”的客观性，指出这一概念是一个“客观范畴”；二是明确了“国家利益”的普遍性，认为这一概念是一个“普遍适用的客观范畴”^①，不受时间和空间条件的影响^②；三是明确了“国家利益”的复杂性，认为不能赋予它“一个永久固定的含义”，也就是说国家利益的概念不能用一个明确、统一的定义来确定。摩根索的认识有两个十分明显的缺陷：其一，把国家利益的内涵理解的过于狭窄。因为，国家利益并不像他所说的那样，仅局限于国家政治范围，其内涵不能仅用“权力”便能够界定完全。对此，国际上一些新现实主义者已经觉察并加以修正。正如沃尔兹所说：“在重要关头，国家最终所关心的并不是权力，而是安全。这是新现实主义对现实主义的重要修正。”^③其二，过于片面地强调国家利益的复杂性，忽视甚至否定这一概念的稳定性，即否认这一概念的“抽象性”和“科学性”以及这一概念中的“固定的含义”，因而把国家利益排斥于理性认识之外，变成了一种飘忽不定和难以把握的东西。当前学术界在阐述国家利益的概念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这一观点的影响，往往只注意“发生”和“行为”过程现象描述，而回避或忽视其本质内涵的揭示。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利益”成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战略领域中的热门话题，许多专家学者愈来愈多地注意研究国家利益的概念，从不同侧面或不同角度发表了大量的见解，甚至有人专门出版了论述这方面问题的著作，例如，查尔斯·比尔德撰写的《国家利益的概念》。这些专家学者的见解可以说是各执己见、众说纷纭，但大致可归为三类：一类人把“国家利益”看做是一种主观

在摩根索的著作中的确也找不到一个关于“国家利益”的明确、统一的定义。

[美]肯尼思·沃尔兹著：《国际政治理论》（序言）中文1版，2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的，一种被视为利益主体发出的主观上的“理由”、“愿望”、“需求”和所追求的“目标”。例如，日本学者卫腾沈吉在其所著的《国际关系论》一书中，把“国家利益”直接表述为国家追求的目标；范戴克把“国家利益”归纳为对外政策的方法或者目的手段具体情况中的“需求与缺乏”；乔治·莫德爾斯基把“国家利益”称为有关其他国家行为并对政治家产生影响的“那些要求、愿望、意图”；威廉·C. 奥尔森等人把“国家利益”视为使传统上被用于理解政府之所以按照某种方式制定目标或目的之关键，或者说，就是领袖们用以向人民解释其行为的根本理由。另一类人把“国家利益”看做是能够满足主观愿望和需求的客观要素。例如，约瑟夫·里维拉认为“国家利益”是“能够提高所希望的事务状态的价值的一些要素”。^① 还有一类人把“国家利益”看做是主观需求和能够满足需求的客观要素之间的一种状态和关系。例如，P. 西伯里把“国家利益”解释为对目标的完美的标准的综合；尤·库库尔卡把“国家利益”说成是“一定价值对于一定需求的确定的关系”。^② 以上这些论述虽然从某些侧面触及到了“国家利益”的一些本质问题，但还缺乏系统、准确的阐释，不能给人一个较为明晰的答案。

我国一些学者赋予给“国家利益”的定义，应当说是达到了当前学术界对此认识的最高水平。这个定义表述为：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格局中生存与发展需求的总和。还有人更进一步表述为：国家利益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开放的国际关系的竞争中认定的物质与精神的生存与发展需求的总和。与上面国外关于国家利益的概念的解释相比，这一定义的表达较为简明、易懂，比较正确地反映了国家利益的基本涵义。但是，这一定义把国家利

参见 [波] 尤·库库尔卡著：《国际关系学》中文 1 版，225 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

《国际关系学》，225 页。

益的上位概念确定为“需求的总和”，并在其中加了许多诸如“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格局”、“生存与发展”等限定用语，因而出现了以下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第一，国家利益是不是一种“需求的总和”？因为所谓“需求”就是人们对周围世界提出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主观”的、“观念”的或“非实在”的。它所认定的对象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是非现实的；可能是客观已存在的，也可能是当前客观不存在或永远不存在的。那么，国家利益究竟是人们的主观愿望或主观要求，还是一种客观的实在？如果是前者，国家利益的客观价值尺度如何确定？国家利益的各种指数如何量化？我们常说的国家利益的“侵占”或“损害”又该如何解释呢（因为主观的要求不存在“侵占”和“损害”的问题）？第二，如果说，国家利益只是存在于国际关系的格局（竞争）中，那么，在国内相对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而言的“国家利益”是什么？与我们现在讨论的“国家利益”是不是一回事？对此，许多专家曾认为，国家利益不仅仅是一个国际关系的概念，更是一个国内政治的概念。实际上，国家作为利益的主体只有一个，国家利益相对于国内与国外不同的利益主体，可能会表现出不同形态，有着不同的内容，但我们不能将这种形态和内容的区别视为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概念的国家利益。第三，国家利益是一种国家“生存与发展需求的总和”，这是否指国家一切需求的总和？如果不是，那么除去生存与发展需求之外的国家需求算不算国家利益？如果是，那么加以“生存与发展”的限定还有什么意义？

由此可见，“国家利益”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它涵盖了许多不同形态的内容，并很难从现实中较为形象、直观地把握它。另外，这个概念也比较费解，确实很难用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将其解释清楚。尽管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国家利益概念有过许多解释，并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但其中大多数解释只是触及到国家利益的构成关系、发生过程和外交区分等内容，而对国家利益的基本

涵义，未能加以深刻剖析。因此，这些解释，要么从特定的领域或角度出发，将其理解得窄了；要么只是在一些外围内容或现象上兜圈子，没有揭示其本质；要么人为地加上一些限定或说明，使本来一些很简单的问题变得更为繁琐和复杂了。因此，我们还应在以上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认真的研究，先把与国家利益相关的各种概念的涵义搞清楚，从而正确地认识国家利益的概念。

二、利益、国家、国家利益

实际上，“国家利益”是一个组合的概念。在认识这一概念之前，有必要首先搞清楚“利益”、“国家”概念的确切涵义。

（一）利益

人类来到这个地球之后，要吃，要穿，要住，产生了各式各样的生活需求，于是出现了利益的问题。

早在中国的古代，人们已经注意和研究利益的问题了。墨子曾说过：兼相爱，交相利。荀子也说过，人之性，生而好利。西汉的司马迁说过这样一句名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围绕利益的道德伦理问题，我国古人也发表了许多看法。北宋的王安石认为，人同外物接触时，便引起情感欲望，正当的情欲发作就是善。南宋著名思想家叶适谈到，仁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此话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他认为脱离功利而单纯追求仁义道德，只是一句空话。总之，我国古人在人的本性是善还是恶，人的动机是追求“仁”还是“利”的争论中，大量地谈到利益的问题，把人类衣、食、住、行等物质需求看做利益的基本要素，对利益的内涵有了初步的认识。

西方历史上许多著名思想家围绕利益问题进行了认真思索和激烈的辩论。17世纪荷兰唯物论者斯宾诺莎认为，人类社会的敌对状态来自于人为了保存自身的尔虞我诈，社会冲突的原因来自人们自私的需要。曾提出“人与人像狼一样”看法的英国哲学家

霍布斯认为每一个人的目的都是为着他自己的利益“自爱心”、“自利心”是人的自然本性，是造成历史动乱变迁的根源。将利益问题加以系统论述的人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他认为，利益是社会生活中的唯一、普遍起作用的因素，利益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社会矛盾的根源，一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都可以从利益那里得到解释。他认为，人们追求利益的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利益在世界上是一个强有力的巫师，它在一切生灵的眼前改变了一切事物的形式。社会不同集团、不同阶层的各式各样的冲突，归根结底是一场利益的冲突。因此，爱尔维修把利益制约社会生活看做是一个不可违背的规律，感叹地说出：“河水不能倒流，人不能逆着利益的浪头走”的传世名言。在此基础上，以后的资产阶级学者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关于利益问题的理论。例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从“利己心”的范畴出发，建立了分工和交换的学说，从而围绕利益问题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经济学理论。英国的功利主义思想家边沁，进一步研究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认为公共关系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从而建立了在个人利益这一前提下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统一的学说。卢梭、洛克、霍布斯等哲学家强调尊重个人利益，建立了有名的“社会契约”学说。这一学说，成为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赖以形成的理论基础。这些研究利益问题的西方理论家们，将人们司空见惯的各种利益的现象，加以归纳、抽象整理，给予了理论上的解释，揭示了许多利益的本质内容，有力地抨击了当时盛行的神学历史观。但是，西方学者们脱离社会环境孤立地研究人的自然本性，并把个人利益夸大到不适当地程度，因而导致了在利益认识上的某些谬误。

“利益”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一个重要范畴。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利益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它作为生产方式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马克思认为，社会上不存在利益的真空，人的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

他们的利益有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社会冲突的原因来自于阶级的存在和阶级斗争，而阶级的存在和阶级斗争则基于利益的对立和冲突，只要有利益的对立和冲突存在，阶级之间的战争就不会熄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把利益看做为思想的基础，认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在关于利益构成的认识上，他们还把经济利益作为诸利益的基础，指出：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来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都把利益放入整个社会关系的复杂系统中进行辩证考察，全面论述了利益的本质内涵、内外在联系以及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人们对利益的认识推向了科学。

以上诸多思想家对于利益问题的论述，说明“利益”早已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关注和研究。通过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在人们眼中的“利益”，无非是那些在生活中所需要的、关心的包括了人类的衣、食、住、行以及荣辱、享乐等各个方面内容。

“利益”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概念，要对其内涵作出明确的阐释，并赋予一个完整的科学的定义，是一个难度相当大的理论工作。过去和现在有许多学者都对此作了十分有益的探讨。我国古人认为“利益”是与“害”相对而言的，并从两者的对立关系中阐释“利益”的涵义。如《正字通·刀部》书中认为：“利，害之反”。我国古代也有人从主观需求与客观获取的辩证统一关系上，来认识“利益”的涵义。如《墨子·经上》书中谈到：“利，所得而喜也”。霍尔巴赫认为，利益其实就是我们每一个人认为自己幸福说来是必要的东西。卡尔·多伊奇认为，利益“意味着一种注意力的分布状态，也意味着一种对报偿的期待”。^①有的前苏联学者还将“利益”定义为“已认识的要求”。目前，我国的一些年轻学者

[美]卡尔·多伊奇著：《国际关系分析》，中文1版，72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

对此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们指出了确定利益定义的几个要素：

利益的自然基础（或主观前提），即引起利益范畴的需要；②利益的社会基础（或社会性质），即赋予需要及其满足过程的社会形式的社会生产方式；利益的实物内容，即满足需要的客体对象或曰社会劳动成果；利益的社会内容，即人的劳动；利益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有的学者提出，“所谓利益，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由人的活动实现的满足主体需要的一定数量的客体对象。”①还有的学者提出，“利益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状态得到克服，即需要的满足。”②我国辞书将“利益”解释的十分简明扼要，只有两个字——“好处”。③

“利益”同“哲学”、“物质”、“意识”等概念一样，是一个人们感到心里明白但又难以从理论上阐述清楚的概念。对于这种概念，往往需要人们更多地用抽象思维的方法去领悟。越是想把它搞精确，反而越会使人感到费解；越是简单明了，反而越准确。在综合以上论述的基础上，我认为，所谓利益，是需求主体认定的各种客观对象的总和。对此，应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利益是客观的，而不是人的主观的“愿望”或“观念”。在以往人们论述利益的时候，常常谈到人类的“情欲”和“需求”，这样很容易使人感到“利益”就是一种主观的东西。第二，利益是一种客观对象，它对应于人类主观需求，是一种与人类主观需求相互统一的客观对象，或者说是一种“贴”上人类主观需求“标签”的客观对象。因此可以说，没有经过人的主观需求认定的客观对象并没有进入利益的范畴。第三，利益不是一种单一的客观对象，而是许多客观对象（如人类的衣、食、住、行等等）的总和。

苏宏章著：《利益论》，21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王伟光、郭宝平著：《社会利益论》，68页，人民出版社，1988。

《现代汉语词典》，779页，商务印书馆，1997。

（二）国家

探讨“国家利益”问题，还应当搞清楚“国家”是什么，因为，“国家利益”的本质属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据“国家”的本质属性来理解。

我们常说的“国家”，实际是一种在相对固定的地域环境中维系各种社会集团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相联系，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具体说，它既指阶级社会的政权组织，同时包括政治地理意义方面的国度的含义。

国家是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原始社会，人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了一个氏族部落。这些部落拥有自己的头领，拥有一套管理部落的权力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出现了三次大分工，原有的氏族部落的血缘界限在一定程度上被打乱了。新的生产组织关系、文化意识和地域界限出现在人与人、社会集团与社会集团的交往之中。人们在原有关系和新产生的关系中组成了新的社会共同体，形成了一套新的权力形式，这就是国家。公元前 9 世纪的雅典国家，是由氏族制度脱胎而来的较早的和较为典型的国家形式。当时，由于私有财产的出现，农业、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加上移居的外来人很快杂居起来，这就破坏了氏族制度存在的传统秩序。为了适应因氏族成员在雅典城邦到处杂居而带来的新矛盾和保护私有者的利益，当时担任军事酋长的提秀斯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设立了作为中央管理机关的“总议事会”，颁布了著名的“雅典法”。中央机构的设立和法典的颁布，则是确定国家形成的两个重要标志。因此，从国家形成的基础来看，国家最初是由一个或数个由血缘关系和共同文化基因维系的民族构成的——这正是一个国家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基本原因。或者说，国家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改变，由一个或数个民族组成的具有特殊权力形式的社会集团，是一种以民族为主体但又超越民族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目前，世

界各国民族杂居的现象更为普遍，但不管怎样，人们总是依据血缘和文化的认同，形成自己的民族集团，并要求和通过国家将自己的意志反映出来。这就是国家所具有的深刻的“民族性”。

国家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形式，它是一个国际关系交往中的基本单位（或者说是最高单位），是一个拥有控制它本身各个社会集团的最高权力的政治组织。马克思主义从这个意义上把国家看做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必然。恩格斯曾指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出现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出现了阶级的划分。尤其出现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贸易，私人占有的财产日益增多。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氏族内部各家庭之间的贫富差别越来越悬殊。氏族首领凭借自己的权力，掌握越来越多的财产而成为富人，大量的普通的氏族成员则变为穷人，甚至沦为奴隶。这些富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私利，为了将自己大量的私有财产以“合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得到社会的认可，于是建立了一套维护自己利益的机构和法规，供养了一批专门为他们服务和实现他们统治意志的人。于是，出现了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并逐渐脱离社会的权力组织——国家。所以，恩格斯指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②恩格斯还指出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1 版，4 卷，174 页，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 卷，755 页。

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这表明，国家具有深刻的“阶级性”。

总而言之，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它是以民族为主体形式的社会集团，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组织。它既是一个人类通过共同的血缘、文化、地域认同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集团，又是代表以“经济”尺度划分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权力机构。这就是国家的“民族性”和“阶级性”，即它的本质特征。如果从讨论“国家利益”的角度来看待“国家”，它本身就是一个社会需求主体。它的需求，是从考虑统治阶级需求的前提出发，在一定程度上综合了它自身各民族、各阶级等社会集团的需求。或者说，它的需求从形式上综合反映了社会各类需求，但这些需求，是被统治阶级和国家决策阶层认定了的“整个”社会的需求。需要指出，国家具有在国际上对其他国家和国内对其他非国家性社会集团的两种对应性，因而国家需求也具有国际需求和国内需求两种形式，但这不能认为国家作为需求主体会形成两个或多个。

（三）国家利益

通过以上对利益和国家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这样给国家利益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即：国家利益是国家需求认定的各种客观对象的总和。

对于这一定义的确立，有两点应着重加以解释：

1. 用“各种客观对象的总和”作为“利益”的上位概念，有两层用意：第一，“利益”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是在人们主观意志之外独立存在的东西，具有客观性。或者说，它并不是人们的一种主观需求，而是被人们主观需求认定的客观对象。国家利益与国家需求有着必然的联系，正如：“国家利益是满足该国需要，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172页。

与国家需要相一致的对应性。^①但两者之间不能够划等号。第二，“利益”包罗万象，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既有国内的，也有国外的；既有经济的，也有政治和军事的；既有现实的，也有长远或潜在的。总之，国家需求所认定的一切东西，都包括在国家利益的范围之内。由此可见，“国家利益”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宽泛的抽象概念，它的上位概念也必然需用一个涵盖范围更为宽泛的抽象概念才能说明。这个抽象概念，可以是“东西”、“好处”、“要素”或“事物”，但我个人认为用“各种客观对象的总和”较为确切。

2. 解释国家利益的概念，应遵循“精简”的原则。“国家利益”是个十分复杂和十分抽象的概念，它的外延范围很广，包括的内容很多，因而它的内涵应当“小”而准确，它的定义应当尽可能地简明扼要（如我国辞书将“利益”解释为“好处”，尽管不太规范，但却简明易懂，一言中的）。如果在这一概念的解释上加过多限定，表面看起来是“精确”和“深入”了，但实际上会把问题搞得更复杂和更混乱。如前所述，若在国家利益的概念中再加上“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限定，那么，我们只能将国家利益局限于国家的“生存利益”和“发展利益”的范围之内。众所周知，国家利益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利益，或者有许多利益介乎两者之间，很难说它是“生存利益”还是“发展利益”。所以，我们在把握住国家利益最基本涵义的基础上解释其概念时，使用的限定用语越少越好。当然，尽量减少使用限定用语，难免会使表述定义用语过于抽象，使人难以形象、直观地理解，但对于抽象的概念，要从理论上比较精确把握，往往只能用抽象的思维和抽象的范畴去认识和界定。

^① * 这是卡普兰的一段话，参见倪世雄著：《国际关系理论比较研究》，129页。

第二章 国家利益的构成

国家利益由哪些要素构成，并且是怎样构成的，这是国家利益研究领域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围绕“国家利益”的概念，进行抽象思辨地理解，是件很枯燥的事情。如果把“国家利益”包含的内容加以剖析，认清它具体包含哪些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又是如何排列的，将会把抽象的“国家利益”概念放在我们较为熟悉的现实之中，这会有助于我们对国家利益基本涵义的把握和理解。也就是说，我们在本章中可以通过回答国家利益“有些什么”进一步理解国家利益“是什么”。

一、国家利益构成的基本要素

国家作为一种利益主体，其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国家利益包含有多种多样的要素，而这些多种多样的要素，需要我们在理论上加以说明并划分清楚。

关于国家利益包含有哪些要素，国内外学术界有许多看法。美国的摩根索认为，国家利益包括国家领土、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完整。波兰学者尤·库库尔卡认为，国家利益体现在需求方面包括：（1）正常的内部活动与发展；（2）在国际环境中安全生存下去（依据多头政治与系统进化的原则）；（3）担任相应的国际角色（依据自己的地位与其他参与者交往的期望）。①美国的约翰·霍

普金斯大学国际政治学教授罗伯特·奥古斯德认为，国家利益包括的要素有：国家的生存和自保，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基本政治保持；经济自给自足；国家威信；对外扩张。在美国陆军军事学院 1983 年版《军事战略》第 15 章中，将国家利益表述为“保持生存”、“领土完整”、“经济繁荣”和“世界秩序”四个方面。一位名叫杜查希克的西方学者则把国家利益归纳为五个要素：“1. 国家有形本体的保存。这主要指国民的生存，因为只有国民存在，国家与民族才能存在；2. 信仰系统，如民主、自由、独立、和平等等；3. 政治制度；4. 经济系统，如经济的进步，社会的繁荣；5. 领土完整。”^①美国学者卡尔·多伊奇将国家利益区分得更复杂。他认为，“但就大多数实际目标来说，8 种实质性价值（权力、财富、尊敬、正义、幸福、启蒙、技能和友爱）和 6 种形式上的或手段上的价值（安全、自由、诚实、尊严、合法和认识一致）很可能是与国际事务有关的大多数利益和以利益为基础的政策的中心”。^②西方学术界有人还将“国家利益”区分为 9 种类型：1. 根本利益，意指抵抗外来侵略，保护国家统一与生存的利益；2. 次要利益，意指有益于增进根本利益的其他利益；3. 长远利益，意指一国在较长历史阶段内谋求的相对不变的利益；4. 可变利益，意指一国在特定时期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利益；5. 总体利益，意指适用于广大的地理区域、产生大面积影响的利益；6. 特殊利益，意指体现于某些重大事件或特殊问题的利益，通常在时空上有严格的界限，是总体利益发展的逻辑结果；7. 认同利益，意指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亦称双边利益；8. 协调利益，意指国家之间虽然不一致但是经谈判可达成协议的利益；9. 冲突利益，意指国家之间不可调和的利益，往往成为冲突或战争的导因。前 6 种属国内利益，后 3 种属国际利益，一国的国家利益即是全部国内

参见黄硕风著：《综合制胜》，98 页。

《国际关系分析》，74 页。

利益与部分国际利益的总和。^①在我国，古代哲学家墨子曾认为，“利”就是“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³个部分。目前，我国有些学者将国家利益分为生存利益和发展利益两大类；也有的学者概括为国家安危、兴衰和荣辱，或者国家安全利益、国家经济利益和国家政治利益³个方面；还有的学者将国家利益概括为7个方面，即政治制度的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科学技术进步、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教育制度和文化传统、资源和领土的完整、外交的独立自主。这些专家和学者的概括，抓住了国家利益的基本构成要素，但从理论上阐述这些要素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尚不够明晰，有必要深入研究。

在认识和把握国家利益的构成要素时，我们要避免对一些要素做抽象笼统的理论概括，而是真实地把握住那些在现实被人们关注最多的、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要素。这不仅是我们从现实中研究理论的需要，也是我们增强理论可操作性，使理论更好地指导现实的需要。综合以上专家学者的看法，通观国家利益在历史和现实中的多种表现形式，可把国家利益的构成要素大致概括为6个方面。

（一）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指得是国家生存的空间以及这些空间里所有的自然资源。它是国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条件，是国家利益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它同时还是表明国家存在的基本标志。历史上，确立一个国家，主要的不是依据它在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差异，而是依据它所占有的领土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领土除了具有其保证国家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条件”的利益价值之外，还是一种表示国家独立和完整的典型的“有形”的象征。对于国家领土，不能做平面的理解，它是指国家管辖下的地

参见倪世雄等著：《世纪风云的产儿——当代国际关系理论》，31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球表面上特定部分，上及高空，下及底土。国家领土可分为领陆、领水和领空三个部分，其中领陆是最重要的部分，领水附随领陆，领空及底土又附随于领陆和领水。对于国家领土，也不能只作空的理解，它包括领土内存储的国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自然资源。目前，世界各国都具有自己统治的领土，并将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这因为，丧失领土，就等于丧失国家生存空间，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生死存亡。由于历史上种种原因，许多国家在领土边界划分上存在诸多争议地区，加上一些国家在扩张领土的欲望的驱使下，不断制造边界事端，使许多战乱由此而起，严重影响了国家安全。所以说，国家领土完整是一种关乎国家生存的有形的物质构成部分，与国家的安全等其他利益密切相关。

（二）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同样关系到国家的生存，也是国家利益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国家出现之后，它面临的第一个问题也是最大的一个问题，便是生存的安全。在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在国家之间的激烈竞争中，有的国家强盛了，有的国家灭亡了，甚至像迦太基那样曾不可一世的国家，也被其他国家无情地从地球上抹掉了。从一般意义上说，安全就是消除各种影响国家生存的威胁。在这些威胁当中，战争威胁（这种威胁首先理解为生存资料的暴力争夺）是主要的，也是国家安全最为关注的。在当今时代，在战争得到一定程度控制的情况下，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威胁不容忽视。“经济安全”、“政治安全”和文化等精神领域的安全，也成为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内容。

（三）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在其领域内拥有的最高权力。它是显示国家存在的一种典型的“无形”的标志。从对内方面来看，主权表现为国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确定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而不受任何外国的干涉。从对外方面来看，主权表现为国家与国家之间具有平等关系。任何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均应受到他

国的尊重。这是现代国际关系中各国都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主权和领土有着密切联系，国家根据主权对属于它的全部领土行使管辖权。反过来，主权也必须在拥有领土的情况下才能确立。实际上，国家主权的实现，关键在于一种确认，这是一种主要在于他方对己方所拥有一切的所属关系的确认，以及尊重和服从己方处理所属一切的统治意志。国家主权的实现，象征着一个国家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支配自己所管辖的一切，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国内国际事务，并表现出一种国际地位的平等。国家主权通常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并体现于国际交往的关系之中。国家主权作为一种国家利益，表现在它既关系到国家的生存，也关系到国家的尊严。一个国家一旦丧失主权，也就等于丧失支配自身一切生存资料的权力，丧失了受到其他国家尊重的最起码的资格。这种国家，不能作为一个完整意义的国家来看待，只能是某一国家的一个地区或附庸。这种名存实亡的国家，它所谓的国家利益，与宗主国的利益维系在一起。它的利益的实现，首先是在满足宗主国利益的前提下，分得一杯“残羹”。它的利益的维护，不是取决于自己，而是取决于外在的力量。

（四）国家发展

国家发展是一个在动态中把握的国家利益的构成要素。它一般是指国家经济繁荣、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或者统指国家生产力水平不断增长。除此之外，还包括本国在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不断扩大。现代条件下，理解“国家发展”，有三点需要着重把握好：第一，国家发展的衡量尺度或者说参照系，都是与世界强国的发展水平相比较而言的。一个国家是否发展，除了与它自己的过去相比之外，还要看它与世界强国之间差距是否缩小了，是否接近或超过了。第二，按传统看法，国家发展具有经济含义，主要是指经济的繁荣。但在现代条件下，确切的国家发展的含义，是指在经济繁荣基础上整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与前面联系起来看，国家发展是与世界强国在综合国力